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26日的情況)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 2009年11月2日 |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2.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 2010年2月1日 |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3.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u> | 2010年5月3日 |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一幅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以及此舉如何能夠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4. <u>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u> | 2010年7月20日 |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可能就新租金調整機制及舊有機制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6日